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校舍
拦河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

合 同 编 号：ZH-SWZS-20260610

设 计 证 书：A244019770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

设 计 人：广州广大至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

设计人：广州广大至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校舍拦河外立面改造工程”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校舍拦河外立面进行改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物设计图纸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地形图	2	原件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1 份
2	工程预算书	2	施工图提交后 10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计费依据及支付比例：

工程建安费暂以 2020.21 元为计费基价。最终设计费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5.1 本合同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暂定）为¥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5.2 本工程完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交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至发包

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 100%至本合同指定账户。

说明：

1) 发包人向区教育局基金会递交请款资料，再由区教育局基金会将资金下达至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资金使用范围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将款项支付给设计人。发包人使用的是区教育局基金会资金，向对口管理资金部门完成递交项目情况材料即视同完成支付项目款。

2) 本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到现场服务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重做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在进行施工前，必需获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审批，否则引起的行政处罚设计人不作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或补充。

6.2.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所提交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而未付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为止。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均具同等法

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

(盖章)



设计人：广州广大至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桂泉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明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
北段 715 号 202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 0704 0900 0927 218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6090032

广州广大至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委托，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校舍拦河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2504098226052900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三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9日



